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91.08.16 警署民字第 091013544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8 月 16 日

要 旨：民防人員使用警棍，乃依據民防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規定第 34 點等相關規定之行為，惟其使用應符合法令授權目的，並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拘束，如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等，不得違法濫用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「警械使用條例」第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，使用警械之主體為警察人員、司法警察及駐衛警察，民防人員非屬上開人員，自不得依該條例使用警棍。惟民防人員係依內政部與國防部會銜訂頒之「民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規定」編成，且依其第三十四點規定，服勤時得佩帶警棍，尚符「警械使用條例」第十三條前段「警械非經內政部之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」規定。

二、採購「鐵質三節警棍」供民防人員使用之法源依據：有關民防團隊之任務，依「民防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規定」第二十九點規定，除各依權責建制任務服行各項民防勤務外，平時應協助維護地方治安與自衛自保勤務。又同規定第三十四點規定，民防大隊人員參加服勤時，得配帶警棍、警笛及捕繩。基於任務需要，採購警棍提供民防人員參加服勤時使用，從而民防人員使用警棍，乃依法令之行為，惟其使用應符合法令授權目的，並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拘束，如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等，不得違法濫用。又因正當防衛、緊急避難係合法使用，自非法所不許。